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□夫（父）□妻（母）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□第七條□第十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* 一、□夫□妻原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* 二、未成年子女□男□女　　　　　取得□平□山　地原住民身分，
* 三、未成年子女□男□女　　　　　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

為　　　　　，並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□原住民傳統名字　　　　，

註記民族別為

* 四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父（夫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立約定書人母（妻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